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批准。

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2,316	37,377
證券經紀與孖展融資之成本		(2,364)	(5,192)
其他收益	5	9,336	4,243
折舊及攤銷		(644)	(398)
薪金及津貼		(17,296)	(10,442)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50,443	13,344
有擔保可轉換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3,36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924)	702
減值虧損		—	(2,261)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26,045)	(15,273)
融資成本	6	(8,025)	(11,935)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7	20,166	10,165
稅項	8	(1,425)	(1,518)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8,741	8,647
非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0	(5,676)	(10,145)
		13,065	(1,49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9	—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計		13,084	(1,49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13,280	(1,447)
非控股權益		(215)	(51)
		13,065	(1,49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計：			
本公司股東		13,299	(1,447)
非控股權益		(215)	(51)
		13,084	(1,498)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11		
來自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45	(0.10)
攤薄		0.45	(0.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64	0.62
攤薄		0.64	0.6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2	14,356	9,258
無形資產		2,261	2,7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85	2,6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48	1,948
		<u>25,450</u>	<u>16,579</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0,199	37,079
貿易應收賬款	13	283,560	331,887
應收貸款		22,493	150,542
應收一間被投資公司款項		5,010	5,00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905	26,78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		2,106	2,106
投資按金		60,629	66,61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750	6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		32,495	112,6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		130,857	44,747
		<u>559,004</u>	<u>778,043</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0	78,464	—
		<u>637,468</u>	<u>778,04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38,416	151,627
其他借貸		83,000	99,000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		9,778	60,221
有擔保可轉換票據		—	81,169
可換股貸款票據 — 即期		37,508	9,488
撥備		—	940
應繳稅項		3,233	2,681
		<u>171,935</u>	<u>405,126</u>
與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10	64,922	—
		<u>236,857</u>	<u>405,126</u>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400,611	372,91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6,061	389,4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7,409	251,202
儲備	118,597	61,40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26,006	312,608
非控股權益	55	145
權益總額	426,061	312,75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 非即期	—	76,743
	426,061	389,496

附註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

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對理解本集團自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發表當日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於可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之有限度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之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預付最低資金需要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後頒佈，惟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介入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從而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總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需要作出多項判斷。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正評估可造成之財務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即因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而已收取及應收之款項淨額。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顧問及認購服務收入	1,552	716
證券經紀業務之收入	11,343	21,241
保險經紀業務之收入	198	757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之孖展利息收入	17,525	14,663
買賣上市證券之虧損淨額	(18,302)	—
	12,316	37,377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類(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人(董事會)呈報之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如下：

- 1) 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類，從事香港之證券及保險經紀以及孖展融資。
- 2) 買賣及投資分類，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自營買賣。
- 3) 其他。

其他業務僅包括顧問服務收入。此等分類於釐定二零一一年之呈報分類時並不符合任何量化下限要求。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呈報分類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買賣及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28,868	(18,279)	1,727	—	12,316
分類間收益(附註)	—	—	1,778	(1,778)	—
	<u>28,868</u>	<u>(18,279)</u>	<u>3,505</u>	<u>(1,778)</u>	<u>12,316</u>
分類溢利(虧損)	16,949	(18,279)	(631)	—	(1,961)
未分配經營收入					7,983
未分配經營開支					(30,719)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					50,443
有擔保可轉換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3,36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924)
融資成本					(8,025)
除稅前溢利					<u>20,166</u>

附註： 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取。

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應佔溢利(虧損)，而並無獲分配行政開支、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融資成本、利息收入及稅項。此乃向董事會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呈列分類資料，此乃由於本集團僅經營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類，而此單一經營分類應佔全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之絕大部分。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呈報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分類資產	
經紀及孖展融資	340,190
買賣及投資	55,471
其他	4,541
	<hr/>
分類資產總值	400,202
未分配	262,716
	<hr/>
綜合資產總值	<u>662,918</u>
分類負債	
經紀及孖展融資	155,145
買賣及投資	—
其他	4,902
	<hr/>
分類負債總額	160,047
未分配	76,810
	<hr/>
綜合負債總額	<u>236,857</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呈報分類，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一間被投資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投資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呈報分類，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有擔保可轉換票據、撥備及應繳稅項除外。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包括於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買賣及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添置	4,193	1,560	—	3,398	9,151
折舊及攤銷	—	—	34	610	644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惟不包括於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利息收入	8	—	—	4,689	4,697
可轉換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	—	3,369	3,369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	—	50,443	50,44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924)	(924)
融資成本	1,357	—	—	6,668	8,025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10%之客戶。

5.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手續費	138	107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4,340	—
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357	1
管理費收入	—	2,070
匯兌收益淨額	509	237
出租物業之分租收入	—	1,606
雜項收入	3,992	222
	9,336	4,243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透支之利息	—	26
其他借貸之利息	5,665	4,523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2,360	7,386
	<u>8,025</u>	<u>11,935</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 已擁有資產	<u>644</u>	<u>398</u>
---------	------------	------------

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u>17,296</u>	<u>10,442</u>
---------------	---------------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截至六個月之撥備

<u>1,425</u>	<u>1,518</u>
--------------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概無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0. 非持續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新紀元駿溢控股有限公司(「新紀元」)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本集團已同意出售及新紀元已同意購買駿溢期貨有限公司(「駿溢期貨」)及其附屬公司(「駿溢期貨集團」)之全部權益，代價為15,880,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駿溢期貨集團從事提供期貨經紀業務。出售事項後，該等期貨經紀業務因而被視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之非持續經營業務業績如下：

	期貨經紀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外部收益	10,589	24	—	10,613
分類間收益	—	—	—	—
	<u>10,589</u>	<u>24</u>	<u>—</u>	<u>10,613</u>
分類溢利	(1,120)	24	—	(1,096)
未分配經營收入				185
未分配經營開支				(4,765)
除稅前虧損				(5,676)
稅項				—
期內虧損				<u>(5,676)</u>
期內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機器及設備折舊	153	141	—	294
員工成本	2,722	1,076	—	3,798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外部收益	20,328	93	—	20,421
分類間收益	—	—	—	—
	<u>20,328</u>	<u>93</u>	<u>—</u>	<u>20,421</u>
分類溢利	9,075	93	—	9,168
未分配經營收入				—
未分配經營開支				(18,818)
除稅前虧損				(9,650)
稅項				(495)
期內虧損				<u>(10,145)</u>
期內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買賣權攤銷	—	2,000	—	2,000
機器及設備折舊	360	30	—	390
員工成本	2,717	3,592	—	6,309

據此，駿溢期貨集團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其後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並獨立呈列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內。

機器及設備	2,636
無形資產	4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0
貿易應收賬款	14,03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	49,5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	7,824
	<hr/>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總值	78,464
	<hr/> <hr/>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922
	<hr/>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總額	64,922
	<hr/> <hr/>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13,280</u>	<u>(1,447)</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已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對賬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57,144</u>	<u>1,402,44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於期內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13,280	(1,447)
加：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5,676	10,145
	<hr/>	<hr/>
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收益	18,956	8,698

所用之分母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所用者相同。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約5,6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經重列)：虧損10,145,000港元)及上述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用之分母，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19港仙(二零一零年(經重列)：虧損0.72港仙)。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因為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因為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會導致增加每股盈利(二零一零年(經重列)：減少每股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因為行使認股權證會導致增加每股盈利(二零一零年(經重列)：減少每股虧損)。

12. 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分別就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傢俬及裝置產生7,701,000港元及1,4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計3,494,000港元)。

13.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之結餘(扣除減值虧損)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 結算所及現金客戶	14,105	14,643
— 孖展客戶	277,729	301,469
期貨買賣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 結算所及現金客戶	—	32,138
其他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1,748	132
	293,582	348,38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22)	(16,495)
	283,560	331,887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償付期限為買賣日期後兩日。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由於孖展客戶乃按公開賬戶方式列賬，故本集團概無就其孖展客戶披露任何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孖展融資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貿易應收賬款(孖展客戶除外)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4,868	28,595
31至60日	874	1,499
61至90日	1,778	715
90日以上	8,333	9,581
	15,853	40,390

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申報日期為止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出現之任何變動。

14.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 孖展及現金客戶	33,036	70,530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	62,8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80	18,271
	<u>38,416</u>	<u>151,627</u>

就貿易應付賬款而言，由於現金及孖展客戶乃按公開賬戶方式列賬，故此本集團並無就其有關客戶披露任何賬齡分析。基於孖展融資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1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機器及設備	—	1,000
—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7,035	—
	<u>7,035</u>	<u>—</u>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協議物業租期為一年至三年，而租金於租約開始時釐定。租約並無就或然租金作出撥備及訂立續約條款。

於申報期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於下列期間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3,519	11,19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874	15,521
	<u>32,393</u>	<u>26,711</u>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及保險經紀服務以及孖展融資業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總額約為12,3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經重列)：約37,377,000港元)以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總額(自營買賣的買賣虧損除外)約為30,618,000港元。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13,2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經重列)：虧損約1,447,000港元)。溢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估算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間全資證券公司，為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11,3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經重列)：約21,241,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37.05%(買賣虧損金額除外)(二零一零年(經重列)：約56.83%)。收益減少是由於全球金融市場不穩定、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股票市場之波動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完成出售駿溢証券有限公司所致。

本集團之策略為專注及鞏固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之現有證券營運，並與我們之深圳及北京代表辦事處緊密合作，開拓證券買賣及配售之跨境商機。

證券融資業務

回顧期內，證券孖展貸款組合產生之利息收入約為17,5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4,663,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57.24%(買賣虧損金額除外)(二零一零年(經重列)：約39.23%)。該等收益是由於我們維持向證券融資業務投入充足資源所致。我們致力減低融資成本，繼續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

本集團於向客戶提供證券融資時，將繼續審慎行事，密切監控我們的信貸政策，並定期審閱及評核個別孖展客戶之資產負債比率水平、投資組合及信貸記錄。

自營買賣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開始從事自營買賣。我們專注於投資具有增長機會之香港上市公司。我們旨在使本集團的收益來源趨向多元化，利用我們的資源以使回報最大化。

然而，由於美國（「美國」）之經濟復甦情況不明朗、投資者對若干歐洲國家持繼增加之政府赤字及主權債務還款之憂慮、投資者信心疲弱及全球股票市場大幅波動，令回顧期內之市場表現受到影響。

本集團買賣上市證券所產生之虧損淨額約為18,3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自營買賣虧損約3,0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虧損約15,4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以及被股息收入2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抵銷所致。

保險經紀

回顧期內，來自本集團保險經紀業務之收益錄得約1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757,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0.64%（買賣虧損金額除外）（二零一零年（經重列）：約2.02%）。

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移民顧問及財經公關服務等其他業務營運所產生之收益約為1,5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71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5.07%（買賣虧損金額除外）（二零一零年（經重列）：1.92%）。本集團旨在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不同需要。

長遠而言，本集團預期該等業務將會帶來穩定收入及理想回報。

前景

截至九月三十日之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是本集團發展之一個重要里程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宣佈調任非執行董事張民先生為執行董事，同時委任張先生為新主席。張先生之事業扎根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業，他之豐富經驗不但有助提升我們之業務視野，還引領本集團邁向一個更專注及專業之領域。為反映我們如箭在弦，成功在望之決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正式注入「金融」二字於本集團名字，成為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我們矢志成為金融服務業之主要參與者之策略目標，此目標推動我們之企業發展。「十二五」規劃通過香港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中國之支持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之地位。憑藉我們於中國之網絡及業務發展之驅動引擎，我們可以充份把握利好香港政策所帶來之機遇。

我們最近整合之資產管理業務，將受惠於國家經濟快速增長所創造之機會。我們正在擴大版圖，籌備於中國設立資產管理合資公司，進一步利用本集團於資產管理方面所投放之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我們已完成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該被收購附屬公司乃一間向大中華地區企業客戶提供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之公司。透過整合企業融資專業團隊，本集團能夠進一步使所提供之金融服務更趨多元化。

放眼環球經濟，歐洲及美國之金融危險迫在眉睫，驅使中國政府收緊貨幣政策。中國銀行不能滿足國內小型及中型企業(「中小型企業」)之融資需求，形成市場對小額貸款之需求激增。有見及此，我們正與合作夥伴進行討論，計劃進軍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市場。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附屬公司之專業服務，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及投資平台。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額為2,512,023,168股。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配售協議，涉及有條件配售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年(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總額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根據該協議兌換為4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富強金融」，作為買方)與先鋒(中國)有限公司(「先鋒」，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收購駿溢証券餘下49%股權，代價為19,200,000港元。代價已透過發行本公司本金額19,200,000港元、由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年(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到期、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6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駿溢証券可換股債券」)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總額5,880,000港元之駿溢証券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36,750,000股股份。

富強金融(作為買方)與先鋒(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收購駿溢期貨有限公司(「駿溢期貨」)餘下49%股權，代價為9,800,000港元。代價已透過發行本公司本金額9,800,000港元、由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年(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到期、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6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駿溢期貨可換股債券」)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總額2,450,000港元之駿溢期貨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15,312,5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由配售代理竭盡所能地按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1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完成配售。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聚豪有限公司(「聚豪」，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涉及本公司向聚豪有條件發行本金額為12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行使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6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總額51,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32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為3,074,085,668股。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轉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持牌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周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期內，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及總流動負債分別約為637,468,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8,043,000港元)及約236,85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5,126,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69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2倍)。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約為130,85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747,000港元)，佔總流動資產約20.53%(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總額約為8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9,000,000港元)，其主要為定息借貸。現時，本集團所有借貸乃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總借貸相當於股東權益總額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0.58%(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4.48%)。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償還貸款之款項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債務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35.73%(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64%)。債務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償還貸款之款項所致。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聚豪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補充認購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其中包括),聚豪獲授一份購股權(「購股權」),以進一步認購本金額最高達128,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債券」),可兌換為最多8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6港元。該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之12個月期間(「購股權期間」)行使。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將購股權期間延長至36個月,因此,本金額為128,000,000港元之選擇權債券將可由本公司於聚豪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予以發行,並可兌換為最多800,000,000股本公司兌換股份,選擇權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屆滿。第二份補充協議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回顧期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由配售代理竭盡所能地按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1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完成配售及配售所得款項約為49,0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富強金融與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深圳市華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新紀元期貨有限公司(「新紀元期貨」)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8,830,000元(相等於約66,850,000港元)。新紀元期貨為一間於中國成立及於中國從事買賣金融及商品期貨合約經紀服務之公司。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終止。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富強金融與新紀元駿溢控股有限公司(「新紀元」)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涉及富強金融向新紀元出售駿溢期貨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5,880,000港元。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該項出售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約為12,30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079,000港元),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為1,948,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48,000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聚豪就購股權期間進一步延長12個月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購股權期間進一步延長12個月，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與怡利有限公司（「發行人」）及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擔保人」）訂立可交換票據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7,500,000美元（相等於約58,500,000港元）之可交換票據。假設可交換票據隨附之可交換權利悉數行使，交換股份（佔穎駒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慶市從事提供小額貸款融資服務）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5%）將從發行人轉讓至認購人，而穎駒有限公司結欠發行人總額7,500,000美元（相等於約58,5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將出讓至認購人。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或質押其任何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實行妥善之信貸管理政策，當中包括審核客戶之買賣及信貸限額，並定期審閱批授之貸款，以及監察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並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信貸風險。有關政策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外匯波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採用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94名僱員（二零一零年：183名）。本集團根據業內慣例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此外，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為根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

訴訟

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申索租賃按金合共130,000港元，並已遭業主就已作出改動、已移除動產及租金損失反申索合共約940,000港元。該案件有待審結。

該附屬公司於期內已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於股份之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黃錦發先生(「黃先生」) (附註1)	透過受控制 法團	800,000,000	800,000,000	1,600,000,000 (附註2)	52.05%
夏英炎先生(「夏先生」) (附註1)	透過受控制 法團	800,000,000	800,000,000	1,600,000,000 (附註2)	52.05%

附註：

1. 黃先生為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而夏先生為執行董事。
2. 聚豪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該等股份，包括(i)800,000,000股股份及(ii)800,000,000股相關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聚豪有限公司(「聚豪」，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8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其由奇駿有限公司擁有20%及由領南有限公司擁有80%。黃先生為奇駿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夏先生為領南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黃先生與夏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相關股份為於聚豪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本金額最多為128,000,000港元，初始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該800,000,000股相關股份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後可予發行，該購股權可兌換為最多800,000,000股兌換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得悉，以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估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於股份之 總權益	
聚豪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0	800,000,000	1,600,000,000	52.05%
領南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0	800,000,000	1,600,000,000	52.05%
夏英炎(「夏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0	800,000,000	1,600,000,000	52.05%
奇駿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0	800,000,000	1,600,000,000	52.05%
黃錦發(「黃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0	800,000,000	1,600,000,000	52.05%
萬佳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	500,000,000	16.26%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0,000,000	—	500,000,000	16.26%
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0,000,000	—	500,000,000	16.26%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0,000,000	—	500,000,000	16.26%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3,738,000	240,000,000	503,738,000	16.39%
安高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63,738,000	—	263,738,000	8.58%
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240,000,000	240,000,000	7.81%
劉超群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	200,000,000	6.51%

附註：

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黃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而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聚豪(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8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其由奇駿有限公司擁有20%及由領南有限公司擁有80%。黃先生為奇駿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夏先生為領南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黃先生與夏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相關股份為於聚豪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本金額最多為128,000,000港元，初始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該800,000,000股相關股份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後可予發行，該購股權可兌換為最多800,000,000股兌換股份。

2. 萬佳投資有限公司(「萬佳投資」，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信達(香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信達(香港)則由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華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建進而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中國信達(香港)、華建及中國信達被視為擁有上述萬佳投資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必美宜」，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高集團有限公司為263,73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8%)之登記實益擁有人。

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為必美宜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i)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到期之4,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初始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及(ii)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全部零息可換股債券，初始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6港元。因此，必美宜被視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擁有503,738,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家威先生及譚比利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認為其將提升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之效能及效率，使本集團更具市場競爭力，並能夠提高股東回報。於回顧期內，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刊發日期以來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吳卓凡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已辭任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一職。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已辭任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林先生為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前稱國際資源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國先生已辭任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刊發日期以來，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董事資料變動。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為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本公司之原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獲股東批准（「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提前終止及由股東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取代。

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述如下：

(a)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為期10年。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可酌情向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作為肯定彼等作出之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所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持有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致使持有人有權於接納購股權之日起計5年期間內認購股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提前終止及由股東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取代。

於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及註銷。

(b) 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為期10年。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包括董事）、業務夥伴、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合資格參與者」）。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按不少於以下較高者之價格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i) 股份面值；(ii) 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持有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致使持有人有權於接納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認購股份。

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10%，或於12個月期間內任何僱員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

不時已發行股份1%。除在行使購股權前之股息分派、紅利及有關權利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將與行使有關購股權當日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及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刊發業績公佈及寄發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290.com.hk>) 內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民先生(主席)、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韓鎮宇先生、夏英炎先生及楊國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錦發先生(副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威先生、吳祺國先生及譚比利先生。